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通知，上海电气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于本公告日期，上海电气持有公司484,220,364股A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7.35%。根据上海电气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六年（含六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尚需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上海电气股东大会审批，尚待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